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4223016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於氣爆案發生，對地下排水箱涵監工驗收巡檢、地下管線圖資建置查詢等業務，及橫向聯繫、緊急應變作為及相關措施，洵有違失；經濟部對中油公司於本案發生之相關消極怠慢作為，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案。

依據：104年3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